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持牌食肆設置露天座位計劃的進度報告

目的

本文件向各委員簡報食肆設置露天座位計劃自二零零二年三月推行以來的概況。

設置露天座位計劃

2. 鑑於室外用膳在香港日趨流行，而這類活動有助帶動飲食業和旅遊業的發展，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推行一項新計劃，方便食肆經營者申請在露天地方設置座位。申請人須確保擬設的露天座位能符合土地用途、樓宇安全、消防安全、交通等各方面的準則，例如：

- (a) 擬設露天座位的地方須為食肆的相連部分，不為公眾通道所隔；
- (b) 擬設的露天座位不得阻塞毗鄰建築物的緊急出口；
- (c) 擬設的露天座位不得阻塞樓宇的消防裝置，亦不得接近危險品倉庫或裝置；
- (d) 擬設的露天座位必須符合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條文規定；以及
- (e) 擬設的露天座位不得阻礙行人和車輛，亦不得對區內居民造成滋擾。

3. 為了方便食肆經營者申請設置露天座位，食環署提供“一站式”發牌服務，並為每宗申請委派一名個案經理，跟進整個申請過程，及把申請轉介給有關政府部門審批，包括向當局申請使用政府土地。此外，食環署已印製了《食肆申請設置露天座位指南》，向公眾介紹申請程序和評審申請的主要準則。

4. 有關申請如能符合申請準則，食環署便會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供申請人遵照辦理。申請人履行通知書內所載條件後，便可獲准設置露天座位。審批一項申請平均需時 4.9 個月，當中包括申請人用以履行發牌條件的時間。

## **進展**

5.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底，食環署共接獲 246 宗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其中 41 宗已獲得批准；65 宗的申請人已接獲發牌條件通知書，食環署現正等候申請人履行發牌條件；90 宗乃未能符合要求的申請(62 宗)及已撤回的申請(28 宗)，其餘 50 宗申請則仍在審批中，當中 35 宗為已處理超過兩個月的申請，該等申請比較複雜，涉及附近居民反對、阻礙人流及車流、違反土地核准用途、申請人未能提交修訂圖則、以及處所有僭建物。如有需要，食環署會與有關部門/組織舉行個案會議，以期加快審批申請的過程。舉例來說，如果申請受到附近居民反對，食環署和民政事務總署人員會與有關的地區組織代表會面，了解他們關注的事項，然後要求申請人作出相關的安排。

6. 處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的進度摘要已載於附件。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零三年四月**

處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的進度摘要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底)

<b>A. 合資格的申請</b>		
已批准設置露天座位	41	
已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	<u>65</u>	106
<b>B. 不合資格 / 已撤回的申請</b>		
地點不適宜設置露天座位	62	
申請人撤回申請	<u>28</u>	90
<b>C. 在處理中及尚未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的申請</b>		
申請人遞交申請不超過兩個月	15	
申請人遞交申請超過兩個月	<u>35</u>	50
<b>總計</b>		<u>246</u>